罪犯李好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3)龙监减字第173号

　　罪犯李好，男，1977年9月27日出生，户籍地湖南省东安县，汉族，高中文化，捕前无业。

福建省漳浦县人民法院于2019年12月27日作出了(2019)闽0623刑初647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李好犯组织卖淫，判处有期徒刑六年六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150000元（庭审期间已缴人民币80000元，尚余人民币70000元）。刑期自2019年6月11日起2025年12月10日止。判决生效后，于2020年1月20日送我狱服刑改造。现属于宽管管理级罪犯。

原判认定的主要犯罪事实如下：

罪犯李好伙同他人于2018年2月至同年9月期间，在漳浦县，以招募、容留等手段，组织妇女从事卖淫活动，其行为已构成组织卖淫罪。

罪犯李好在服刑期间，确有悔改表现。该犯间隔期自2020年1月20日起至2022年10月止，获得考核分4198.1分。考核期内违规3次，累计扣16分。其中2020年10月31日，因利用公家材料干私活，扣10分；2022年3月15日，违反现场管理规定，随意走动，情节严重，扣3分；2022年6月9日因违反岗位职责，犯群组织成员履职不到位，情节轻微，扣3分。

该犯原判财产性判项已缴人民币150000元；其中本次缴纳人民币70000元。原判财产性判项已缴纳完毕。

本案于2023年2月9日至2023年2月16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。

罪犯李好在服刑期间，确有悔改表现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第七十九条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及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李好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十五天，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。

　　此致

龙岩市中级人民法院

福建省龙岩监狱

二○二三年二月十七日